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實習對象

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，符合碩三全職實習資格者，達錄取標準 2 名(北區)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習以一年為期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)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，含例行會議、參與中心或學校之個案研討、諮商專線諮詢電話服務、及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。

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實習時數，一年至少 360 小時以上；此 360 小時不含記錄時間。

四、實習地點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實習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，範圍為以北區為主(含和平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、花蓮市、豐濱鄉、吉安鄉及壽豐鄉等區)。

五、督導與考核

- (一)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內容限於本中心辦理之團體實務督導、在職訓練課程、專案會議、個案研討、研習或經本中心核可的外部諮商專業課程與活動。
 - (二)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 1 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 - (三)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- 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 2. 履歷表
 3. 自傳
 4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
- (三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全職實習申請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，若採掛號郵寄以 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當天送達為準。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，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連絡電話:03-8532774
- (四) 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12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公告。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(一)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2 年 2 月 9 日(星期四)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辦理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：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(三) 甄選辦法：以面試方式為主(面試包含口試和演練兩部分)。
 1. 口試時間 20 分鐘，占總分數 40%
 2. 演練包含二部分
 - (1) 兒童諮商實務：演練 15 分鐘，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，共 25 分鐘，占總分數 30%。
 - (2) 青少年諮商實務：演練 15 分鐘，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，共 25 分鐘，占總分數 30%。
- (四) 總成績低於 80 分則不錄取。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No: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系所		
住址					
E-Mail	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	
電話號碼	(住家)		(手機)		
主要學歷					
畢/肄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		
服務/工作經歷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		
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					
實習單位	實習期間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工作內容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	
對實習的期望					
所需之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履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實習計畫書 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				